



# 关于开展 2024 年国家体育总局体育文化发展中心 体育文化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

为积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实际行动践行新的文化使命，进一步发挥体育文化的育人功能，弘扬中华体育精神，普及体育运动项目文化，推动全民健身事业发展，国家体育总局体育文化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文化中心”）将开展 2024 体育文化艺术展演项目。

## 线下活动

### 一、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国家体育总局体育文化发展中心

协办单位：中共石狮市委宣传部、石狮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承办单位：本合（上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执行单位：福建群艺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泉州红群艺术有限公司

媒体支持：央视频、腾讯新闻、新浪新闻、今日头条、网易新闻、凤凰网、新华网、光明日报、中国日报网、东方网、中国新闻网、抖音等

### 二、活动目标

联动全国优质运营单位，以“体育+文化+艺术”融合发展模式为引领，搭建体育文化艺术交流共享的平台。广泛开展体育文化宣传教育，鼓励广大青少年了解体育文化、弘扬体育精神，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营造良好的全民健身氛围，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体育运动的热情。

### 三、活动时间及地点

2024 年 12 月 7 日-12 月 8 日；石狮市体育馆。

### 四、参演对象

各高校、中小学、幼儿园、文艺团体、社会团体、培训机构均可报名。

## 五、参演项目

体育舞蹈（拉丁舞、摩登舞）、非遗展示。

## 六、奖项设置

### （一）超级精英组：

无年龄性别限制，取前六名，颁发奖金、奖杯及证书。

### （二）精英组：

单人精英组取前六名，单人组别每人颁发奖金、奖杯及证书。

单人精英组单项组取前六名，每人颁发奖杯及证书、无奖金。

双人精英组每队颁发奖金、一个奖杯及每人一张证书。

注：参演人数不足 12 对或 12 人以上的精英组别奖金减半，不足 6 对或 6 人取消奖金。

### （三）福建省队选拔：

福建省队选拔一队/二队，录取前十二名，每名颁发奖杯及证书、队服。

### （四）名次组：

专业院校组、高校艺考生组及专业组别，分别取前六名，双人组每对颁发一个奖杯，每人一张证书。

单人组每人颁发奖杯及证书。业余成年、青少年名次组各组别，取前六名，双人组每对颁发一个奖杯，每人一张证书，单人组每人颁发奖杯及证书。

### （五）等级组：

业余青少年等级组各组别，一等奖为该组参演人数的 40%，二等奖为该组参演人数的 40%，三等奖为该组参演人数的 20%。一、二、三等奖双人组和单人组每人颁发奖牌及证书。

### （六）特别奖项：

本次展演设优秀组织奖、活动先进个人、先进组织单位，颁发荣誉证书。

注：优秀组织奖、活动先进个人、先进组织单位由活动执行办公室评定颁发；选手奖项由文化中心颁发。

## 七、报名方式

参演队伍通过“**操舞世界**”APP客户端完成报名。

报名项目咨询:刘老师,19168242397;系统操作咨询:杨老师,13164970370。



报名平台下载

## 八、荣誉证书与社会实践证书查询

查询平台：“操舞世界”APP客户端及官方网站 [www.ncaatg.com](http://www.ncaatg.com)。

查询方式：登录“操舞世界”APP，点击“我的”进入个人界面，完成“个人认证”；点击“证件查领”，选择已经报名的展演，点击“查看证书”，长按保存。



扫码查询证书信息

## 九、报名组别及费用

详见报名平台。

## 十、其他说明

(一) 参演人员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凡报名参演人员身体不适可向执行办公室申请退出，否则一切后果自负。参演人员在展演期间与来回路途的安全由各参演队伍全权负责。

(二) 每支队伍可报领队1名、指导教师2名。报名截止后不得无故弃权、更改以及增加报名。

1. 弃权必须向执行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如因身体原因或意外事故而无法参演，参演人员或领队需在报到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执行办公室，并提供县级以上医院证明。经执行办公室核查后属实，将全额退还该人员的体育服务

费。退款工作将于活动结束后 30 天内完成。报到后弃权者不予退费。

2. 报到后增加报名不予受理。如需办理人员更换手续，参演人员或领队需在报到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执行办公室，替换人员必须按照原定出场顺序完成被替换人员所报项目的表演。报到后不再受理人员更换手续。

3. 因参演队伍提交信息错误，导致更改获奖信息，须履行证书补办手续，并缴纳补办费用。凡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的，一经查实，取消本次展演成绩并通报批评。执行办公室投诉邮箱：cwsj@cctv2022.com。

（三）完成报名后，于报名页面下载《报名表》，填写附件《自愿参演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参演人员健康声明》，由参演人员（未成年人监护人）签字（单位加盖公章），以扫描件 PDF 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cwsj@cctv2022.com，报到时将原件打包提交至执行办公室。

（四）各单位应按时参加领队会议。未参加领队会议的参演队伍如出现漏场、漏报、颁奖等问题，造成的损失由该参演队伍自行负责。选手参演期间提前 60 分钟至检录处等待检录，检录未到者按弃权处理，不予退费。如发生严重违反活动纪律（包括罢演、闹事、起哄等），将取消该队伍或该选手的展演资格。严重危害正常秩序者，依法送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五）参演队伍差旅、膳宿费用自理，包含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展演取消或延期所产生的差旅、膳宿费用。

（六）执行办公室享有本次活动的评比成绩、展演节目、个人形象的广播、电视、互联网播放（映）权及报刊刊登权，享有与本活动全过程相关的其他权益。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线上活动

为深入贯彻和落实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促进全国青少年深入学习奥林匹克运动精神，提高体育文化感召力、影响力、凝聚力，实现中华体育精神传承发扬，促进奥林匹克运动的普及，迎接第33届夏季奥林匹克运动会的到来，在国家体育总局体育文化发展中心体育文化艺术展演项目火热开展的背景下，现面向全国青少年开展2024年体育文化艺术展演系列活动“体艺少年行”体育文化艺术创作活动，鼓励广大青少年传扬中国民族文化，为中国运动健儿喝彩。活动细则如下：

### 一、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国家体育总局体育文化发展中心

支持单位：中国体育博物馆

承办单位：本合（上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执行单位：赛咚咚

媒体支持：央视频、腾讯新闻、新浪新闻、今日头条、网易新闻、凤凰网、新华网、光明日报、中国日报网、东方网、中国新闻网、抖音等

### 二、活动主题

以“体育荣光，共向未来”为主题，可围绕奥林匹克精神，描绘竞技运动中运动员不畏强手、敢于斗争、敢于胜利的精彩画面，可以描绘历届奥运会举办城市的体育馆风采、奥运火炬、奥运吉祥物等内容，也可以是描绘运动员们登上领奖台，共享体育荣光时刻。让我们用艺术作品，一起描绘体育共向美好未来的愿景。

### 三、活动时间安排

活动征集时间：202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体育文化艺术展演执行办公室将成立专家评审小组，根据活动主题、创作新颖性、作品完整性等规则开展评审及指导工作。按作品报名时间分阶段对作品进行公平公正的匿名评审。最终将根据专家的意见打分，确定获奖名单。

评审及延展活动等具体时间安排请留意后续通知。

#### 四、征集对象

面向全国 4-18 岁少年儿童。按年龄划分组别：幼儿园组、小学低龄组（1-3 年级）、小学高龄组（4-6 年级）、初中组、高中组（含职高、中专等）。

#### 五、作品要求

##### （一）作品内容要求

作品内容需切合本次活动主题，思想健康、积极向上，应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弘扬主旋律、正能量，且不涉及、不触碰民族、宗教、政治和低俗舆情等不良导向。

##### （二）作品数量要求

每件作品限定学生人数为 1 人，每人每类别仅限提交作品数量为 1 份，且作品要求为原创作品，未在其他活动或刊物中参与或发表，每件作品指导老师仅限 1 名。

##### （三）作品类型要求

绘画、书法作品，具体要求如下：

1. 绘画类：表现形式不限，插画、漫画、国画、材料皆可，手绘（彩笔画、水墨画、水粉画、工笔画、钢笔画、丙烯画、拼贴画、剪纸画等）或电脑画作皆可。

2. 书法类：软笔书法、硬笔书法均可。软笔类作品篆书、草书须附释文。

##### （四）作品尺寸要求

1. 硬笔类作品用纸规格统一使用 A4 大小。毛笔类作品用纸规格为四尺三裁至六尺整张宣纸（46cm×69cm—95cm×180cm），不得托裱。

2. 国画类作品用纸规格为四尺三裁至六尺整张宣纸（46cm×69cm—95cm×180cm），须使用宣纸、墨汁、国画颜料材料进行创作，不得托裱。综合绘画类作品用纸规格不超过四开纸大小（38.9cm×54.6cm 以内）。

#### 六、奖项设置

##### （一）学生奖项

活动设立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活动专家评审组将按内容和组别分别评审。

#### （二）教师奖项

设优秀指导教师奖，指导 10 个学生参与活动且荣获奖项，将颁发获奖证书。

#### （三）集体奖项

设优秀组织单位奖，根据开展情况、作品质量及宣传力度等情况等综合评定，组织参与人数不低于 100 人。

#### （四）社会实践证明

为鼓励学生积极参与本次活动，凡参与本活动的学生均颁发社会实践证明证书（电子）。

#### （五）展览证书

活动获奖作品将受邀参与本次活动线下主题展览活动，展览作品将颁发展览证书。

#### （六）优秀作品集

活动将甄选优秀获奖作品集结出版优秀作品集。

注：优秀指导教师奖及优秀组织单位奖由活动执行办公室评定颁发；学生奖项将按分阶段评审进行公布，并由文化中心颁发。

### 七、报名方式

（一）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活动报名页面，点击右下角“我要报名”按钮，按提示填写报名所需资料及上传作品高清图片完成报名。报名咨询：王老师，18958219381。



扫码进入报名页面

（二）报名成功后，受邀参与线下展览活动的作品需寄出原稿，届时请留意平台通知指引按时寄出。

### 八、证书查询

本活动获奖青少年可通过“操舞世界”客户端及指定平台查询及下载电子证书。

## 九、活动费用

本活动免费报名，展览、文创物料等增值服务活动自愿参加。

## 十、线下展览

本活动获奖作品均可参与全国城市巡展活动，优秀作品有机会受邀参与本活动线下主题展览，拟展览地点：中国体育博物馆（中国奥林匹克博物馆）。活动开展将由知名艺术家联名策展，展示新一代青少年儿童的文化自信风采，推动奥林匹克体育精神传承与发扬。

## 十一、评选及成果运用

（一）在各大新闻媒体、新媒体平台开辟线上专栏，定期展示优秀作品。

（二）全面总结活动中形成的教学经验和经典案例，充分利用全媒体平台，通过线上宣传、展览、电视节目等形式进行成果展示和推广。

（三）为更好地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展现青少年学生对中华文化的自信风采，将从活动获奖作品中甄选部分优秀作品刊登国家级期刊。

## 十二、其他说明

（一）参加活动作品版权归属主办单位所有，体育文化艺术展演执行办公室有权保留作品且在相关活动中使用（包括展出、出版、制作衍生品等），不另付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

（二）获奖作品将择优通过微信公众平台推送，并编辑出版获奖作品选集。所有作品一经获奖即视为作者同意体育文化艺术展演执行办公室有编辑发表、出版使用权，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或改编。

（三）作品须为作者原创、首发，严禁抄袭。投稿者对文字和图片作品拥有完整的著作权，并保证不侵犯第三人的包括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在内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归本活动体育文化艺术展演执行办公室所有，凡应征投稿即视为理解并接受本征稿通知的所有内容。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十三、组织单位简介

#### （一）国家体育总局体育文化发展中心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文化发展中心属于国家体育总局直属事业单位，围绕体育强国和健康中国建设，开展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的体育文化活动；组织、扶持体育文艺创作，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和艺术家进行体育文学、体育影视等创作、展示和评选等活动，推动体育文艺繁荣发展；策划和制作符合国际传播语境的体育影视、体育艺术品及展览，传播中华优秀体育文化。

#### （二）中国体育博物馆（中国奥林匹克博物馆）

中国体育博物馆于1990年第十一届亚洲运动会开幕之日建成并对外开放，坐落于国家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东南侧，是中国第一家国家级体育类综合性博物馆，隶属国家体育总局。馆内收藏体育文物藏品一万余件（套）。藏品种类丰富，涉及自春秋时代（公元前770年—公元前476年）到当代的中国体育文物，奥运会、亚运会等国际大型赛事的火炬、奖牌、吉祥物、服装器材、文献资料，中国运动员在国际、国内赛事中取得优异成绩及重大突破的见证物，国际体育交往的礼品等。举办的主题展览重点围绕：中国古代体育、近代体育、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成就、奥林匹克运动和民族传统体育。

## 自愿线下参演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本人自愿报名参加中国·福建体育文化艺术展演并签署本责任书。

- 一、本人愿意遵守大会的所有规则规定及采取的措施。
- 二、本人完全了解自身的身体状况，确认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具备参演条件，已为参演做好了充分准备。
- 三、本人充分了解本次活动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身安全负责的态度参演。
- 四、本人愿意承担展演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对于非大会原因造成的伤害以及任何形式的损失，大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 五、本人同意接受大会在展演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义务治疗，但在离开现场后，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承担。
- 六、本人承诺以自己的名义参演，决不冒名顶替。
- 七、本人及家长（监护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队员签字（请用楷体字填写，务必清晰可辨）：

队员家长（监护人）签名：



## 参演人员着装要求

### (一) 少儿拉丁（十二岁以下）男性

1. 上衣：白色长袖翻领衬衫（不可立领、开领、三角领即燕领），系黑色领结、领带（其他任何颜色均不可）。袖口可以为普通纽扣或袖扣（花边袖或其他任何装饰均不可），不可穿马甲。

2. 面料与装饰：不透明面料（如蕾丝、纱等），不可有任何装饰（包括花边、褶皱等）。

3. 裤子：黑色长裤，可以有黑色亮级裤边（花边及其它颜色均不可）。有无皮带均可（不可背带）。

4. 鞋、袜子：少儿中跟拉丁鞋，黑色袜。

5. 发型：与体育舞蹈文化审美相符的发型。如：3/7分、2/8分、背头等（不可长发、染发、烫发以及与体育舞蹈文化审美不相符的特异发型）。

6. 化妆：不化妆（面部皮肤颜色有局部异常者除外）。

### (二) 少儿拉丁（十二岁以下）女性

1. 款式、颜色：可选择上下一体，或上下分离式，上下身同一颜色搭配组合，可选择任何颜色（一件服装上不可出现两种颜色）。

2. 面料：可选择任何面料。如果采用纱、蕾丝等透明面料，需在此类面料下衬以不透明相同颜色面料（肩关节至手臂采用纱、蕾丝等透明面料，无需里衬）。

3. 衣领：可选择立领、圆领、平领、V领，前、后领口不可低颈部平行线。

4. 袖长：可选择长袖、中袖、短袖、无袖（不可以采用吊带）。

5. 腰带：可选择有腰带或无腰带，如选择有腰带，腰带颜色则必须与整体服装同一颜色，可以不同面料。

6. 装饰：不可有任何装饰（包括花边、褶皱等）。

7. 裙摆：长度在膝盖以上两公分至膝盖以下两寸之间均可，裙边不可用宽边鱼骨做外装饰，如用窄鱼骨做裙边，则必须用与上衣相同颜色面料包边，外裙内允许加一层同整体服装相同颜色的内衬，但内衬长度不可超过外裙。

8. 鞋、袜：低跟少儿露趾拉丁鞋（白色），白色短袜（有、无花边均可）。

9. 发型：可盘头、辫子，可以有造型（但不可散发，假发、染发），可搭配小型头花，但不可有任何亮钻、亮片、珠管、羽毛等装饰。

10. 化妆：淡妆。

## 石狮市体育馆交通指引

名称	距离	如何到达
石狮汽车客运中心站	1.8 公里	1、搭乘出租车约 7 分钟可抵达； 2、步行 400 米至石狮客运中心站搭乘 3 路公交车，在塘边站下车，步行 590 米可抵达，总时长约 29 分钟。
泉州南站	8.3 公里	1、搭乘出租车约 23 分钟可抵达； 2、步行 180 米至福厦高铁泉州南站搭乘 12 路公交车，在老干中心(宋塘路)站下车，步行 310 米可抵达，总时长约 45 分钟。
泉州晋江国际机场	10.9 公里	1、搭乘出租车约 29 分钟可抵达； 2、步行 450 米至晋江机场路口站搭乘 K901 路公交车，在荆山站下车，换乘 801 路公交车，在泰禾广场西站下车，步行 390 米可抵达，总时长约 1 小时 16 分钟。